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章建成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告 姚宗文

醫朵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雨儒

被告 蔡鴻揚

郭豐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；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又此之共同加害人，不以於刑事案件判決所認定者為限，即被害人主張

01 其有共同加害之行為者，亦得一併提起（臺灣高等法院發文  
02 字號：（81）廳民一字第02696號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座談會  
03 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3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  
05 被告姚宗文、蔡鴻揚、醫朵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豐銓提起  
06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姚宗文、蔡鴻揚業經  
07 本院諭知有罪，而醫朵醫學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豐銓雖非刑事  
08 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原告指稱應負僱用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  
09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均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之人，依上開  
10 說明，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 
11 訟，且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  
12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 
13 本院民事庭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16 法官 魏威至

17 法官 張美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賴宥妍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